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李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运作；未发现被聘任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宗士才、钱凯、王悦

2016年8月18日